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6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宇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清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品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依聲請人提出之簡訊對話截圖，無從確認對話者之身分，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證4帳戶「0000000000」為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如其存摺影本，或其他釋明文件等），或聲請人曾收受有關相對人債務之法院文件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曾受僱於聲請人處之釋明文件（內容須有相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